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45號

原告 安鼎安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介皓

被告 林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2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雙城派出所，並於同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等情，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3至57頁），惟原告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）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詠惠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